104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

附件二-1

此欄位由本會針對各項改善建議進行書面檢核，受評單位**毋須填寫**

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結果表

受評單位：○○大學○○學系

| 原實地訪評之建議事項 （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） | 改善情形檢核結果 （含理由） | 自我改善情形（受評單位回應） | 資料檢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 【共同部分】  1.○○○○○○  此欄位**依班制分列**，僅須填寫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中「**部分改善**」或「**未改善**」之項目及理由。 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 【學士班】  ■部分改善  理由：  　　○○○○  【碩士班】  ■未改善  理由：  　　○○○○ | （範例1）  【共同部分】 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佐證資料如附件○。  （範例2）  【學士班部分】  1.○○○○○○，佐證資料如附件○。  2.○○○○○○，佐證資料如附件○。  【碩士班部分】  ○○○○○○，佐證資料如附件○。 |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 □是  □否 |
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 【學士班部分】  1.○○○○○○ 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 【學士班】  ■部分改善  理由：  1.○○○○  2.○○○○ | 【學士班部分】 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佐證資料如附件○。 |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 □是  □否 |
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 【碩士班部分】  1.○○○○○○ 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 【碩士班】  ■部分改善  理由：  1.○○○○  2.○○○○ | 【碩士班部分】 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佐證資料如附件○。 |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 □是  □否 |

（以下建議事項省略）